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1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張秀珍

被告 吳韻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1,51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5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1萬元，並簽定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5.59%計算，借款期間自核准次日起算7年，並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若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加收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6日未依約還款，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5萬1,51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催告被告無結果，爰依消費

01 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撥貸通知書、個
03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主檔資料、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
04 登錄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等
05 件為證（北簡卷第13至45頁）。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受合
06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
07 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09 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5 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張誌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陳羽瑄